

格式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赣榆区塔山镇人民政府、江苏守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赣榆区塔山镇镇村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赣榆区塔山镇镇村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499.701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00.5888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